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14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鄭詮倫

選任辯護人 李瑀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55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8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鄭詮倫所處之刑撤銷。

鄭詮倫所犯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鄭詮倫(下稱被告)於刑事上訴理由狀、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言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5、60、78頁），則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就本案犯罪事實及論罪暨沒收，非本案上訴範圍，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案查獲之過程，係喬裝員警於另案釣魚偵辦被告之販毒案件時，偶然詢及被告身上的鈔票由來，由被告主動坦承先前有販毒之行為，並據實供述前次販毒行為之交易對象特徵、時間及地點等細節，被告之供述自屬對未發覺的犯行為自首，符合自首之要件，應依刑法第62條

01 規定減輕其刑，原審採相反認定，顯有違誤，請依刑法第62
02 條之規定從輕量刑云云。

03 三、刑之減輕事由

04 原審認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
05 第三級毒品罪。經查：

06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07 1.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
08 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09 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10 2.查被告業已供出毒品上游郭○○，經警循線查獲毒品上游郭
11 ○○，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等情，有臺
12 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民國111年9月8日北市警信分刑字
13 第1113045801號函、111年3月23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1300
14 4685號刑事案件報告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
15 度偵字第26160號起訴書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07至111、1
16 83至188頁），核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相
17 符，審酌被告本案所為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對社會治安仍
18 有相當程度危害，不宜免除其刑，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9 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0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適用

21 1.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22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
23 有明文。

24 2.查被告既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確有販賣第三級毒品之
25 犯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
26 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7 (三)被告有刑法第62條規定適用之說明：

28 1.按刑法上所謂自首，乃犯人在犯罪未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
29 自行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之謂。其所謂「發覺」，固非以
30 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
31 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

01 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僅單
02 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至如何判斷「有確
03 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與「單純主觀上之懷疑」，主要區
04 別在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能否依憑現有尤其是客
05 觀性之證據，在行為人與特定案件之間建立直接、明確及緊
06 密之關聯，使行為人犯案之可能性提高至被確定為「犯罪嫌
07 疑人」之程度。如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對行為人
08 之可疑雖有一定之針對性或能與具體案件聯繫，惟其關聯仍
09 不夠明確，尚不足以通過現有證據確定其為犯罪嫌疑人，達
10 到將行為人鎖定為犯罪嫌疑人並進而採取必要作為或強制處
11 分之程度，仍僅止於「單純主觀上之懷疑」，尚不得謂為
12 「已發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89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

14 2.經查：

15 (1)被告於111年2月14日晚上11時35分另案警詢時供稱：（警方
16 所查扣之證物為何人所有？用途為何？為何你會攜帶大量不
17 同種類毒品？）都是我所有的。因為我有在幫一個朋友賣。
18 新臺幣(下同)4,000元是上一單的錢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
19 27896號偵查卷第16頁），是本件被告於111年2月14日下午7
20 時35分許，因另案販賣毒品案件為警查獲，且扣得毒品咖啡
21 包109包、行動電話1支及現金4,000元，並於同日晚上11時3
22 5分警詢時坦承扣案現金係另犯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所得
23 等情，是員警於被告坦承有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前，
24 尚無何確切之根據足對被告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為合理之懷
25 疑。

26 (2)且觀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之犯罪事
27 實欄亦敘明：因員警擔服網路巡邏勤務，於111年2月14日下
28 午7時查獲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咖啡包，當場扣得上開
29 扣案之物。被告於警詢時坦承另涉嫌販賣毒品咖啡包予真實
30 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經擴大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查知
31 蕭義善係駕車前往交易毒品，因而循線查緝蕭義善到案，蕭

01 義善坦承毒品來源係由被告所提供，乃據以偵辦等情，此有
0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在卷可參(見前
03 揭偵查卷第4頁)，堪認員警係因查獲被告另犯販賣毒品之犯
04 行後，對於扣案物品之用途有所釐清，然其並無證據確定被
05 告為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罪嫌疑人，達到將被告鎖定為
06 犯罪嫌疑人並進而採取必要作為或強制處分之程度，仍僅止
07 於「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而尚未達「已發覺」之程度。

08 (3) 基上，被告是在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本案販賣第三級
09 毒品犯罪前，向警方供明另案扣案之現金係本案販賣第三級
10 毒品所得之情事，堪認被告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係對於
11 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
12 其刑，並依法再遞減之。

13 四、撤銷改判部分之理由及量刑之說明

14 (一) 原審認被告之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15 原審未審認被告自首之事實，未予減刑，容有違誤，被告上
16 訴指此部分應適用自首減刑之規定，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
17 銷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部分，並自行改判。

18 (二) 爰審酌4-甲基甲基卡西酮係列管毒品，戕害國人身心健康、
19 危害社會秩序程度非低，向為國法所屬禁，被告無視國家杜
20 絕毒品之禁令而販賣毒品，實屬不該，惟念其於偵查及歷次
21 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22 參與分工程度、手段、本案販毒之金額、數量，暨被告自述
23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與父母同住，從事道路救援拖車
24 工作，月收入約3萬5,000至4萬5,000元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25 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7 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淑姿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3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31 法官 廖建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威志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詮倫

選任辯護人 李瑀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01 2年度偵緝字第1837號），本院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鄭詮倫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4 事 實

05 一、鄭詮倫知悉4-甲基甲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
06 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持有，竟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自
07 稱「陳柏聖」（微信暱稱「二糧庫酒神」）之成年男子（下
08 稱「陳柏聖」）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
09 聯絡，由「陳柏聖」與蕭義善約妥毒品交易事宜後，再由鄭
10 詮倫依「陳柏聖」指示，於民國111年2月14日下午6時24分
11 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口全家便利商店○○○○店
12 前，交付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
13 3包予蕭義善，並向蕭義善收取現金1,500元，而共同販賣第
14 三級毒品1次。嗣因鄭詮倫於111年2月14日下午7時35分許，
15 因另案之販賣毒品案件為警查獲，並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4所
16 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18 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詮倫於警詢時、本院審理時均坦
21 承不諱（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896號卷
22 〈下稱偵卷一〉第15頁、第37頁、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55號
23 卷〈下稱本院卷〉第46頁、第153頁），並據證人蕭義善於
24 警詢時、偵查中證述明確（見偵卷一第151頁至第155頁、臺
25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837號卷〈下稱偵卷
26 二〉第63頁至第65頁），復有111年3月8日指認犯罪嫌疑人
27 紀錄表、111年4月4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查獲現場照
28 片、扣案物照片、被告微信對話擷圖、案發現場道路監視器
29 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5月6日刑鑑字第00000
30 00000號鑑定書在卷可稽（見偵卷一第45頁至第49頁、第69
31 頁至第85頁、第87頁至第91頁、第157頁至第163頁、第171

01 頁至第177頁、第217頁至第221頁），及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
02 4所示之物可證，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03 二、關於被告販賣之毒品咖啡包部分，因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所
04 示之毒品咖啡包中，含有多種不同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包含
05 混合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
06 成分之毒品咖啡包、混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微量第
07 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硝甲氮平）、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
08 胺戊酮、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之毒品咖啡包、混合第二級
09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硝甲氮
10 平）、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微量第四級毒品硝
11 西洋之毒品咖啡包，及僅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12 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參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坦承
13 販賣毒品，賣給蕭義善的毒品是裡面有第三級毒品的咖啡包
14 等語（見本院卷第46頁），輔以本件並未自證人蕭義善處扣
15 得被告販賣之毒品咖啡包，是本件依被告之自白及前開證
16 據，僅能確認被告有販賣第三級毒品，至於毒品咖啡包內所
17 毒品成分，則依最有利被告之認定，認被告係販賣僅含有第
18 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

19 三、我國法令對販賣毒品者臨以嚴刑，惟毒品仍無法禁絕，其原因
20 實乃販賣毒品存有巨額之利潤可圖，故販賣毒品者，如非
21 為巨額利潤，必不冒此重刑之險，是以有償販賣毒品者，除
22 非另有反證證明其出於非圖利之意思而為，概皆可認其係出
23 於營利之意而為。且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
24 且有其獨特之販售通路及管道，復無公定價格，而每次買賣
25 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
26 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鬆嚴、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
27 買對象之可能風險評估等，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又
28 近年來政府為杜絕毒品之氾濫，對於查緝施用及販賣毒品之
29 工作，無不嚴加執行，販賣毒品罪又係重罪，假若無利可
30 圖，衡情一般持有毒品之人當無輕易將所持有之毒品任意交
31 付他人而冒遭查獲之風險，且不論是瓶裝或袋裝之毒品，均

01 可任意分裝或增減其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亦隨時隨雙
02 方關係之深淺、當時之資力、需要程度及對行情之認知等因
03 素而為機動調整，從而，除行為人記有帳冊、價量而足資認
04 定其實際獲利外，委難查得實情，是縱未確切查得販賣賺取
05 之實際差價，但除別有事證，足認係按同一價格轉讓，確未
06 牟利外，應認行為人交付毒品予買家之際，實有獲取利益。
07 從而，依前開合理之推論，被告本次販賣第三級毒品之行
08 為，主觀上有營利之意圖甚明。

09 四、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五、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鄭詮倫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
12 賣第三級毒品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
13 為，應為販賣第三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4 (二)被告與「陳柏聖」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15 正犯。

16 (三)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
17 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18 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
19 告於為警查獲當日，業已供出毒品上游郭○○，經臺北市政
20 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員警依被告之指證，循線查獲毒品上游郭
21 ○○，並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郭○○嗣經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6160號提起公
23 訴，有信義分局111年9月8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13045801
24 號函、111年3月23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13004685號刑事案
25 件報告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6160
26 號起訴書附卷可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13
27 號卷第107頁至第111頁、第183頁至第188頁），核與毒品危
28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相符，審酌被告本案所為販賣
29 第三級毒品犯行，對社會治安仍有相當程度危害，不宜逕予
30 免除其刑，應依該條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31 (四)次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1 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於
02 警詢時自白陳稱：我有在幫一個朋友賣毒品，扣案之現金為
03 上一單賣毒品的錢，111年2月14日下午6時24分許，我到新
04 北市○○區○○街00巷口，是「陳柏聖」叫我來這個地址，
05 他跟我說有人要買毒品咖啡包，我到了這個地址後就跟這個
06 人交易，當下賣了毒品咖啡包給他，收了價金等語（見偵卷
07 一第15頁、第37頁），於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白販賣第三
08 級毒品之犯行（見本院卷第46頁、第153頁），是本件應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
10 0條、第71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之。

11 (五)至辯護人主張：被告係自首本件販賣毒品犯行，應依刑法第
12 62條規定減輕其刑云云。惟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
13 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62條
14 定有明文。又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
15 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
16 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
17 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查，被告於111年2月14日下午7
18 時35分許，因另案之販賣毒品案件為警查獲，並扣得如附表
19 所示之物，參以扣案之毒品高達上百包，有偵查犯罪權限之
20 員警對於被告涉犯其他販賣毒品之犯行已有合理之懷疑，輔
21 以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行動電話中，已有被告與「陳柏
22 聖」以通訊軟體傳送販賣毒品之訊息，並包含送貨之時間、
23 地點，則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亦有確切之根據可循
24 線查悉本案犯行，是本件尚難認定被告合乎自首之要件。

25 (六)爰審酌4-甲基甲基卡西酮係列管毒品，具有高度成癮性，戕
26 害國人身心健康、危害社會秩序至鉅，向為國法所屬禁，被
27 告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恣意販售營利，法治觀念
28 薄弱，行為偏差，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及其犯罪之
29 動機、目的、手段，販賣毒品之數量、價格，參酌被告於本
30 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經濟狀況（見本
31 院卷第15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

01 做。

02 六、沒收：

03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係被告販賣毒品剩餘之物，
04 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見偵卷一第15頁至第21頁），混合第二
05 級毒品、第三級毒品、第四級毒品部分，原應依毒品危害防
06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第三級毒品及混合
07 第三級毒品、第四級毒品部分，屬違禁物，原應依刑法第38
08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非列管毒品部分，係被告犯罪所用
09 之物，原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該等物品
10 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13號刑事判決沒收銷
11 燬及沒收（詳如附表編號1、2備註欄所示），自毋庸併予宣
12 告沒收銷燬、沒收。

13 (二)又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
14 用，有行動電話訊息擷圖在卷可稽（見偵卷一第77頁至第81
15 頁），原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16 收，惟該物品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13號刑
17 事判決沒收，毋庸再行宣告沒收。

18 (三)被告向買家蕭義善收取之價金1,500元（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
19 4,000元內），係其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所得之財物，原應
20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惟該款項業經臺灣臺
21 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13號刑事判決沒收，毋庸再予宣
22 告沒收。

23 (四)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每次送貨將可扣抵伊積欠「陳柏聖」之
24 債務，每天可獲利3,000元至4,000元等語（見偵卷一第10
25 頁），惟被告於本次販賣毒品不久後，隨即為警查獲，尚未
26 將收得之款項轉交予「陳柏聖」，則被告該次是否業已獲得
27 扣抵債務之利益，仍有可疑，而依卷內之證據，尚無證據證
28 明被告業已收受交易所得以外之利益，此部分自不予宣告沒
29 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堉力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02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筑婷

03 法 官 王國耀

04 法 官 廣于霽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吳沁莉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12 附表

13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毒品檢驗結果	毒品檢驗報告	備註
1	毒品咖啡包	109包	①送驗毒品咖啡包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號為A1至A38、G1至G29、M1及M2、P1至P25及R1至R15。 ②編號A1至A38之咖啡包38包：經檢視均為AAPE字樣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驗前毛重：133.63公克（包裝總重約35.34公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5月6日刑鑑字第000000000號鑑定書（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896號卷〈下稱偵卷一〉第217頁至第221頁）	①編號M1至M2之咖啡包2包、P1至P25之咖啡包25包業已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13號刑事判決沒收銷燬 ②編號A1至A38之咖啡包38包、編號G1至G29之咖啡

		<p>克)，驗前總淨重約98.29公克。隨機抽取編號A6鑑定，經檢視內含黃色粉末；淨重2.49公克，取1.15公克鑑定用罄；於1.34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耐妥眠）成分；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7%，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約6.88公克。</p> <p>③鑑驗編號G1至G29之咖啡包29包：經檢視均為金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驗前總毛重為98.84公克（包裝總重約25.93公克），驗前總淨重約72.91公克，隨機抽取編號G12鑑定，經檢視內含白色粉</p>		<p>包29包、編號R1至R15之咖啡包15包業已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13號刑事判決沒收</p>
--	--	---	--	--

			<p>末，淨重2.83公克，取1.20公克鑑定用罄，餘1.63公克，檢出非列管毒品成分N,N-Dimethylpentylone，未檢出列管毒品成分。</p> <p>④鑑驗編號M1至M2之咖啡包2包：經檢視均為MONCLER字樣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驗前總毛重5.29公克（包裝總重約1.7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3.59公克，隨機抽取編號M1鑑定，經檢視內含紫色粉末及塊狀物，淨重1.92公克，取1.10公克鑑定用罄，餘0.82公克；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硝甲氮平）、3,4-亞甲基雙氧苯基</p>		
--	--	--	--	--	--

			<p>乙基胺戊酮、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耐妥眠）成分。</p> <p>⑤鑑驗編號P1至P25之咖啡包25包：經檢視均為熊貓圖樣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驗前總毛重72.56公克（包裝總重約23.81公克），驗前總淨重約48.75公克；隨機抽取編號P5鑑定，淨重2.02公克，取1.22公克鑑定用罄，餘0.80公克；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硝甲氮平）、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耐妥眠）成分。</p> <p>⑥鑑驗編號R1至R15之咖啡包15包：經檢視均為阿尼圖樣</p>	
--	--	--	--	--

			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驗前總毛重87.72公克（包裝總重約20.55公克），驗前總淨重約67.17公克，隨機抽取編號R3鑑定鑑定，經檢視內含黃色粉末，淨重4.88公克，取1.59公克鑑定用罄，餘3.29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約4%，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約2.68公克。		
2	愷他命	4包			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13號刑事判決沒收。
3	行動電話 (IMEI: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	1支			同上。

(續上頁)

01

	號 SIM 卡 1 張)				
4	新臺幣	4,000 元			同上。